

案 號： 98711678

要 旨： 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提起訴願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99 年 01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 北府訴決字第 0980983084 號

相關法條： [訴願法 第 1、77 條](#)
[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 56、8、87、9、92 條](#)

全 文：

臺北縣政府訴願決定書

案號：98711678 號

訴願人 張○○

上列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，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所屬新店分局 98 年 10 月 19 日北縣警交大字第 C09023137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、同法第 77 條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 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停車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6 百元以上 1 千 2 百元以下罰鍰：在顯有妨礙其他人、車通行處所停車。」、同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 12 條至第 68 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、同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，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，於 15 日內得不經裁決，逕依第 92 條第 3 項之罰鍰基準規定，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；不服舉發事實者，應於 15 日內，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；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，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，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。」、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受處分人，不服第 8 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。」。
- 二、卷查本件，訴願人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所屬新店分局 98 年 10 月 19 日北縣警交大字第 C09023137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提起本件訴願。惟查有關係爭違規事件係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56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規定，依該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係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，受處分人如有不服，應依同條例第 9 條第 1 項、8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，雖然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，然其但書規定：「但法律另有

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，本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即屬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範圍，是以訴願人係對於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，依上揭訴願法之規定，應為不受理。

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主任委員 陳坤榮

委員 周國代

委員 陳慈陽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李承志

委員 蔡惠琇

委員 黃源銘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王年水

委員 黃愛玲

委員 張本松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
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5 日